

# 華夏導報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九七一號  
校刊·非賣品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：三〇八

發行人	郭長
社長	郭長
副社長	黃貴
編輯	郭長
印刷	共關
發行	學活
發行所	學活中心

### 副院長五日在週會勉勵同學

## 提倡研究的風氣

### 發揮知識的力量

會中並頒發內外各項競賽優勝獎

(本報訊)具有淵博學識，足為青年楷模風範的郭副院長，前(五)日在大忠館國風堂，以「拿什麼東西來救國家」為題向參加週會的同学，發表了一次精彩生動且論點精闢的演說。

在國際姑息氣焰囂張，國家處境艱難的當頭，郭副院長指出，我們除要加強國際關係，發展經濟，擴展對外貿易，振興工業，以建立有效政府外，最主要的還是要提倡「研究」的風氣，培養「研究」的興趣，也就是以科學的方法來追求知識，以邏輯的觀念來探究學問，大家齊心共志於研究，這樣上至達官，下至庶民皆有了高深的學問做基礎之後，國家才能有希望，才能顯出光明的遠景。

在四十分鐘的演

講中，郭副院長以國父的研究精神：「沒有學問無以建國」，「革命的基礎在深高的學問」來勉勵大家，希望大家站在工作崗位上埋頭奮鬥，默默的耕耘，有了豐富的知識，自然就能厚植雄厚的國力，也就能救國家了。

(本報訊)本校第三次週會前(五)日在大忠館國風堂舉行，由喬院長親臨主持。會中並頒發內外各項競賽的獎金與獎品，包括救國團舉辦的學藝競賽及本校宿舍內務獎。

(本報訊)本校為慶祝新聞系創系十週年及歡迎該系前系主任謝然之大會，將訂於十一月十四日，在大專活動中心舉行聯誼晚會。

此次活動主要是

### 專題演講

## 天象觀測

(本報訊)本校天文社將於七日晚六點半，在大義館四二二教室舉辦專題演講。主講人為「天上的星星」一書作者黃式奇先生。題目為「四季星座淺談」。

(又訊)本月十日適逢「水星凌日」，天文社於當天前往天文台作實際觀測，當天下午三點十五分於陽明山線圓山車站集合，博士班外語班

### 僑生聯誼

## 舉辦郊遊

(本報訊)僑生聯誼會為慶祝國父誕辰暨本校大學部成立十周年紀念，將於本月十一日舉辦鷺鷥郊遊。

據該會總幹事韓劍鋒表示：希望僑生同學踴躍參加，自即日起至八日止於僑輔中心王助教處報名。

### 新生運動服

## 遺失

(本報訊)六十一年度新生運動服尚未領取者，請於今天上午到大成館禮堂領取。

(本報訊)預官體檢時間訂於本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之間舉行。

生活管理組田教官表示：「預官體檢的官方公文雖已送到，但各系科的確定時間仍有待與教務處協詢後再另行通知。」

田教官指示，預官體檢的場所定在八一六陸軍醫院(約位於台大、僑光堂附近)請各位同學注意，若於此期間訂有任何活動，請班代表注意致在十三日以前或十八日以後舉行。

充滿活力與朝氣

華岡土風舞社

在北區大專院校中，夙富盛名的華岡土風舞社，由一群熱愛舞蹈及音樂的華岡青年，于民國五十六年組成並成立大會，至今已八年之久，可謂本校歷史最悠久基礎最穩固的社團，該社在歷屆社長之熱心奔走效勞之下，現已成為本校社員人數最多、體制最龐大的社團之一。

土風舞是一種既簡單又很受一般年輕人所喜愛的團體活動，那種輕快的音樂和優美的旋律，令人產生一股蓬勃的朝氣。郊遊時如增添幾隻土風舞將會使氣氛顯得更融洽，也會帶給每個人更多的歡樂，進而促進大家的友誼，使您生活充滿歡笑，並養成您像月光般的心靈。

該社最大的目的是使每個同學在忙碌的生活中能表現出自由、美感與運動，因此每次活動時，總有清脆愉快的笑聲，和喜悅的旋律混合著，每個人的臉上均顯露出燦然的笑容，這一切可以說美化了大地，使愉悅的氣氛飄盪在整個山崗上。該社于去年舉辦首屆全國大專土風舞競賽，各校均派代表隊參加。那些外校的朋友均一致讚賞本校風景優美，校風良好，並羨慕學校對學生社團活動的重視。此項活動增進了校譽及本校與各校同學間的情誼。

土風舞社每年舉辦一次華岡之夜，邀請北區各大專院校愛好土風舞者參加，並作示範表演。大家聚在一起，同舞共歡，其樂無窮。華岡土風舞社除了舉辦例行的華岡之夜外，亦舉辦多項的交誼活動，如夢幻之夜、郊遊、露營等活動，以增進社員們的情感與認識。他們每星期一與星期四晚也有活動。

該社社長表示，他們誠誠的歡迎愛好舞蹈及音樂的同學，加入他們這充滿歡樂的一群。(土風舞社供稿)

按：該社於上月二十一日參加全國大專土風舞比賽榮獲冠軍——金獅獎。

華岡社團

簡介十三



△土風舞社表演後合影



#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

## 審查規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台(62)參字第二五五五二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師，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年內，由校呈請審查。

第三條 學校呈請審查教師資格，須呈繳下列各件：

- 一、履歷表：一式三份(履歷表式樣附後)。
- 二、學歷證書：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，影印本、保結、私人證明及非經查案屬實之證明文件，均不予採認。
- 三、著作品：
  - (一)著作以曾經出版者為限。詩詞、音樂、繪畫及有文學價值之小說等作品，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。
  - (二)中小學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筆記、日記、傳記、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，不在審查之列。
  - (三)著作或論文所引材料應註明出處，並附參考書目。
  - (四)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或論文，必須加附中文提要。
  - (五)教師隨繳著作，以申請審查資格前三年內所完成者為限。
  - (六)著作須繳送一式三份(著作甚多者，擇優繳送一種附審，其餘列表隨繳參考)。
  - (七)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書面陳明該著作內何部份為本人之貢獻，並須其他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
(八)所送著作性質，應與其任教科目同。

四、服務證書：以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為準。影印本、私人證明、保結等不予採認。其因故遺失者，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查案證明之文件。

五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(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)。

六、相片：二吋半身相片四張。(三張黏貼履歷表上，餘一張隨繳以備貼證書用)

第四條 教師繳送各件，除學歷證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外，其餘各件，概不發還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，除由學校呈請審查者外，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合薦學者，得逕提出。

前項申請應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提請大會表決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年資之計算如左：

一、依本部核定載於教師證書之年資起算年月計算。

第七條

二、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。  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，按其檢定合格證書所載年月起算。  
本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稱之成績，應行審查之要項如左：  
一、國內外大學畢業者，審查其畢業成績及名次。  
二、學術機構研究者，審查其研究報告、著作品、或成績證明書。  
三、具有博士、碩士學位，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，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，或機關之地位。  
四、曾任教師者，審查其任教期間之著作，研究報告或成績證明書。  
五、執行專門職業者，審查其業務成績或著作品。

第八條

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由教育部於審查合格後，分別發給證書(證書式樣附後)。  
前項證書內所定年資起算年月規定如左：  
一、送審教師之學經歷，合於本規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二、條之規定，並在規定期間內送審者，以學校聘任年月為年資起算年月。但未在規定期間內送審者，以學校送審年月為年資起算年月。  
二、送審教師之學經歷核計年資，與所聘等別不符者，以本部所核定年月為年資起算年月。  
三、因著作不合另送著作者，以另送年月為年資起算年月。

第九條

在職之專任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任滿定期教務，經學校考查其教學成績優良，而有專門著作者，由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時，須繳下列各件：  
一、履歷表：與第三條第一款同。  
二、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，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。  
三、著作品：與第三條第三款同，惟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出版之作品。  
四、服務證書：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。  
五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  
六、相片：與第三條第六款同。  
七、升等意見書一份(升等意見書式樣附後)。

第十條

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師依本規程第十三條呈請為資格之審查時，以不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為限，並應繳在其他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之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

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細則。

第十二條

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開國元勳黃克強女公子來函

曉峰先生 道右

此次先嚴百年冥誕，渥承中央舉行紀念及史蹟展覽，本不敢多所驚動，乃蒙厚注，並邀延專人拍照撰文，分出專輯專刊，情關文運，誼重雲天，不特發潛德之幽光，且維信史於不墜，感拜嘉惠，將永永無既。容日專輯專刊問世，尚祈惠賜各二份為幸。謹先申謝，祇頌道安。

外子附筆致敬

黃振華

拜首

十月廿八日